

农村资金互助困境的现代观点

——基于两地区体系构建的差异化因素分析

王刚贞¹ 王雪友¹ 武舜臣²

(1.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 蚌埠 233000; 2.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 要: 构建农村资金互助体系是解决当前农村资金互助困境的重要环节, 因此, 深入研究体系构建因果关系尤为重要。以我国山东临沂模式与台湾农会模式为例, 从人文、历史等角度剖析两地区体系困境在制度保障、信用环境方面的差异化因素, 提出构建突出区域性特点的省级体系模式, 加强制度背后的人文关怀。

关键词: 农村资金互助; 差异化因素分析; 信用环境变迁; 人文关怀

中图分类号: F8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805(2016)01-0038-06 **收稿日期:** 2016-12-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农业价值链的融资体系研究”(14BJY218)

作者简介: 王刚贞(1978-), 女,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农村金融、国际金融。

一、引言

1849年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创建于德国莱茵地区, 历经一个多世纪, 此类惠农组织广布美国、德国及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 农村合作金融体系趋于完善, 配套制度较为齐全。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不到十年, 各项制度有待完善。近几年, 国内相关领域学者通过对农村资金互助组织不同视角的观察分析, 产生较多符合我国农业地域文化与经济生产方式的研究成果, 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基础^[1]。已有研究中, 学者提出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作为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困境解决措施。然而, 由于文化、政治与经济活动方式差异等因素借鉴本土成功模式更具现实意义。文章以我国山东临沂模式与台湾模式为例, 从制度支持与信用环境变迁两方面对导致体系构建困境的差异化因素展开分析, 提出构建适合当前我国农村的资金互助组织模式, 同时提出资金互助组织发展应更注重人文关怀以增加核心凝聚力。

二、相关研究评述

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起步较晚, 如何更好

摆脱发展困境引起学者广泛关注。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表现形式之一, 其类别可分为四种模式: 由银监会和工商部门登记的互助社、内生于专业合作社内部的互助社、民政部门登记的非盈利性互助社及“草根性”民间资金互助组织^[2]。

(一) 宏观层面的广泛性风险

张争艳研究表明因农村资金互助社经营成本高、利润空间小, 导致区域性系统风险难以规避, 提出经济基础和信用基础建设是解决问题关键, 市、县两级财政应帮助本地农村资金互助社建立风险补偿与分散机制^[3]。丁竹君、谭文培和王慧颖等研究当前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其他整体性风险得出: 主要存在信用、流动性、盈利性与操作风险。其中因资金短缺等问题, 贷款过程中自然、市场等不确定因素成为主要障碍, 提出拓宽农村融资渠道, 建立长效资金机制^[4-5], 构建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指标等定量风险预警与评价指标体系^[6], 同时建议政府与资金互助社应设计具体策略共同应对风险^[7]。杨森等研究农

村资金互助社内部控制问题，表明农村资金互助社内部控制存在风险，如内部治理文化缺失、管理控制流于形式、财务制度不健全及会计控制无章可循等，提出严格执行社员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优化会计控制环境等策略^[8]。

（二）微观层面具体困境

洪正、张畅和邓道才等研究农村资金互助社股金增长缓慢、内外部融资不足等问题，指出当前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不足的客观现状，积极探寻解决方法是当务之急；农村资金互助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发展可改善融资不足状况^[9]，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0]；同时提出双方应开展信用合作，重视农业生产环节互助，构建合理经营服务区，使农村资金互助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关系长久稳定发展^[11]。此外，学者对制度缺失问题也展开研究。赵艳莉等研究表明：因监管制度不完善，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面临监管政出多门，管理真空与重叠并存等问题，“错位”监管审批机制易导致风险，监管手段落后与人员素质偏低制约互助社发展。提出积极开展微型金融业务，提高社内人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双层协同监管体系等解决路径^[12]。曲小刚等从监管与法律制度双缺失角度提出农村资金互助社面临政策扶持力度不足，市场定位弱化等问题，鼓励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银行+资金互助社+农户”模式，整合资源，延长内部产业链，引入外部信用评级等增强市场竞争力，建议政府建立显性存款保险制度，设立担保基金，加快合作金融立法等^[13]，立法方面可借鉴国外经验，利益更多倾向农业发展与农民生产等^[14]。文维虎等研究得出借鉴国际经验同时，应遵循国际规则，合理授权地方监管，构建规范统一的合作金融法规^[15]；通过创新监管体制，明确审批监管责任主体，推行行业自律，健全会计审计制度及农村资金互助社地方立法等对策解决农村资金互助社监管与法制缺失问题^[16-17]。

现有研究大多在建议中提出如何完善农村资金互助体系，较少讨论“为何不完善”问题，本研

究以此为出发点，以我国山东临沂与台湾两地区为例探寻原因，尝试构建新可行性模式。

三、案例分析

通过介绍我国山东临沂及台湾地区农村资金互助体系模式，分析两地区差异。山东临沂模式材料与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台湾农会模式数据来源于调研及台湾农会与农金库官网。

（一）山东临沂模式

山东临沂市河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2011年6月成立亿嘉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作为信用合作资金互助融资平台，整合14家开展资金互助业务的专业合作社，社员6227人，入社资金3.6亿元；作为市级信用融资平台，调剂全市3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区域性、季节性差异产生的富余资金，互融互通，全年资金互助5.6亿元^①。基本模式见图1。

（二）台湾农会模式

相比于大陆资金互助组织体系核心——专业社联合社，台湾地区表现形式是农业金库。台湾地区农业金库是集农业专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于一体的金融机构，是台湾地区农业金融体系的上层机构，与全体农渔会信用部总分支机构形成农业金融服务网。农会是台湾地区农村的重要基层组织，依据台湾农业金融会议决定，2003年通过“农业金融法”，2004年成立“农业金融局”。2005年农业金库始营业，台湾农业金库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底，注册资本为200多亿新台币，除“农业委员会”等机构出资（占44.5%）外，还包括329家地方农渔会信用部和其他法人出资（占55.47%），以及132位个人出资（占0.03%），股东共计462人。截至2015年7月，台湾农业金库各类存款达新台币6808亿元^②。

台湾地区农会与20世纪20~30年代大陆农会及合作社概念完全不同，既非政治团体，也非单一经济功能且只有部分农民参与的专业合作社，而是以专业农民为主要会员，兼具农政（农业行政）、农事（农业事业运营）、农推（农民教育推广）三大功能，下设农业推广、农业信用、农业运销机构。农会在台湾地区农村资金互助组织体系中承上启下，具体模式见图2。

① 资料来源：调研数据整理获得。

② 资料来源：“台湾农业金融局”与农业金库官网整理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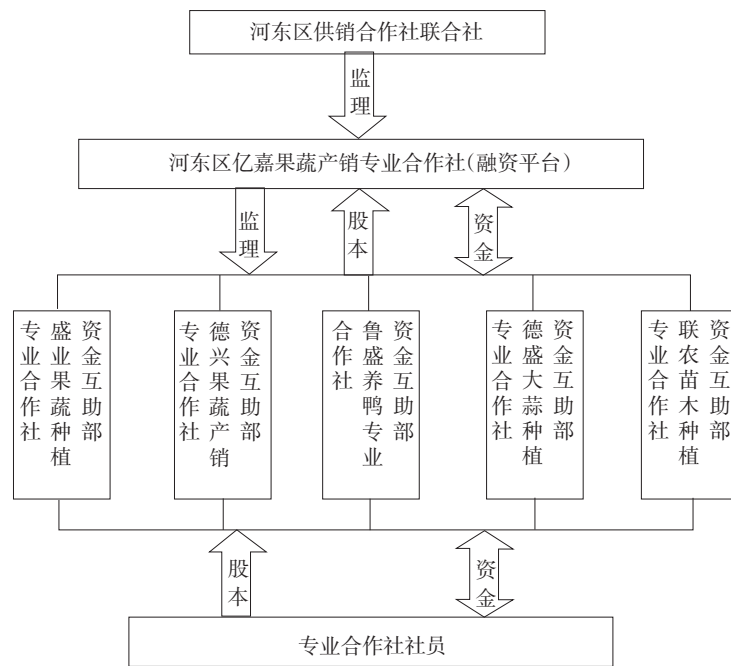


图1 山东临沂模式(以五家合作社资金互助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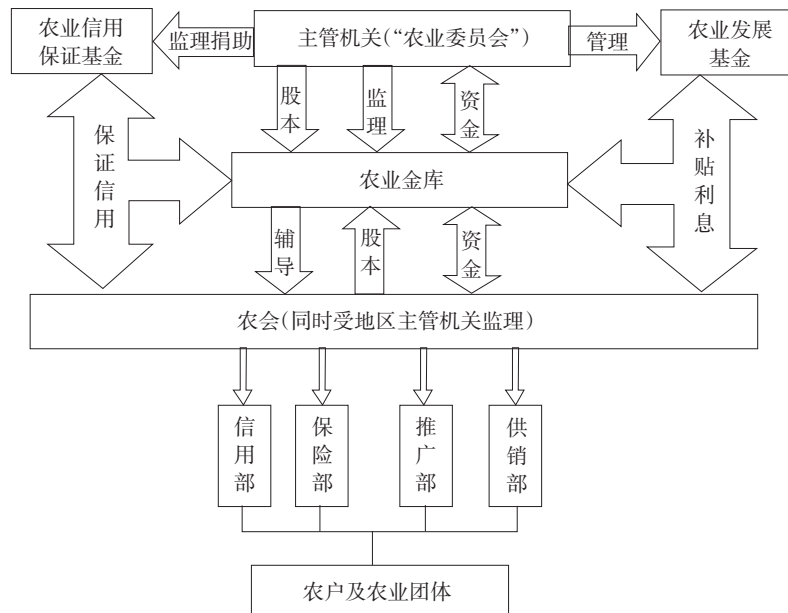


图2 台湾农会模式

四、体系构建困境的差异化因素分析

我国山东临沂模式与台湾地区农会模式均为农村资金互助体系，但规模与成熟度上，台湾农会均占优势。

在农户自有小块土地条件下如何提高效益，通过合作互助走上低成本、高效率现代农业道路是世界难题。台湾农会通过建立产销班、供销部、推广部及信用部，将小农户个体生产积极性

与合作互助的集体经营结合，形成强大市场竞争力，拓宽农民合作组织主导产业化运营道路。山东临沂模式仅在区级范围内执行，体系尚不完善。本研究从制度支持、信用环境变迁方面剖析两地区体系困境背后的差异化因素。

(一) 制度保障差异

我国大陆地区农村金融法尚未建立，各地区农村金融法规鲜有出台；每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

村金融作出宏观部署，作为中央层面指导性意见，各地执行力度不一。山东临沂属农村金融发展先行者，但制度保障力度不足阻碍发展；台湾农会模式顺利发展较大幅度依赖完善的地区性制

度(见图3)。

从图3可见，台湾地区农业金融制度体系以“农业金融法”及“银行法”为主，基本涵盖发展过程的所有资金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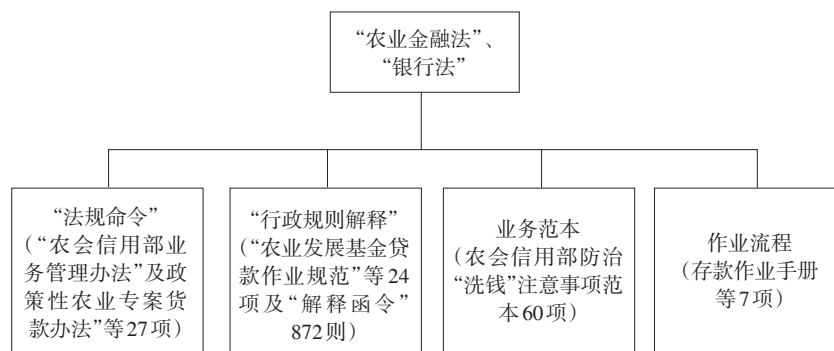


图3 台湾农村金融体系规定

(二) 信用环境差异

资金互助体系构建需良好信用环境支撑，这既是对社会的要求，也是对农户个人的要求；不同人文背景、生活环境催生不同信用价值观，对体系构建产生不同影响。

从社会层面看，我国大陆地区社会信用体系于上世纪90年代提出建立至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相对统一的征信系统，但服务面较窄，只有部分国有银行与金融机构可付费购买服务，而目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尚未建立此类征信系统，如山东临沂的农村金融信息共享局限于小范围，无法形成规模效应，阻碍农村金融发展；相比而言，台湾地区社会信用环境良好，农会信用部信息作业分10个系统，但每个信息系统均独立作业，彼此业务信息无法连接，使用、维护成本高。基于此，台湾农业金库牵头，规划建立信息共享系统，预计2016年4月投入运营，全部农会陆续加入。截至2015年，台湾地区共307家农会，281家具有信用部，1170个营业网点^③，实现普惠金融理念，通过建立征信系统，降低成本与使用费率，提升作业效率与竞争力。

从农户角度看，我国大陆地区信用体系缺失。近年来，因利息可观，很多农户将积蓄存入以农村资金互助为名义的融资企业，最终发生经营者“卷款跑路”现象，农户蒙受巨大损失，如苏

北4家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经营者携款潜逃与安徽宣城宁国合作银行信贷危机等事件。借助网络传播，信用缺失典型案例影响放大，台湾地区1900年成立的农会制度传承至今，农会信用部威望根深蒂固，农户信用观念较强，当农会信用部存款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利率，贷款利率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利率时，农户依然在信用部进行资金运转。究其原因，一方面，“农会法”规定农会经营以收补支，盈余用来补助农业技术推广及文化、社会服务事业，实现财务总体平衡，略有盈余。在此目的指引下，农会兴办联合购销等经济事业非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农民提供有偿公共服务，因此会员收费水平较低。技术推广、文化活动及妇女、青年工作服务基本不收费，以农会经营信用事业和保险事业盈利偿付；另一方面，台湾农业金库与农会关系是合作伙伴又互为重要客户，二者非监督管理关系。例如截至2015年7月，双方联动贷款1320件，共计1729亿新台币，每年回馈农会3亿新台币手续费，同时307家农会为农业金库代理保险业务，每年保费收入60亿，佣金手续费3.6亿，85%回馈农会^④，用于公共服务，农会成员可享受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且大多为免费或优惠。

五、体系构建建议

从台湾地区农会模式发展可见，农村资金互

^③ 资料来源：“台湾农业金融局”官网整理获得。

助体系形成需制度、时间、农户等多方面支持。我国大陆地区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27省、1.7万家扶贫性质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成立^[18]，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2万家专业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业务^[19]。快速发展产生诸多问题，如无证经营、恶意吸储、无规放贷等。因发展时间尚短，各地发展水平不一，因此现阶段很难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体系模式，应建立突出区域性特征的省级互助体系模式，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农村资金互助，构建具有人文关怀的互助体系模式，逐步推广全国。

(一) 构建突出区域性省级体系及配套措施

省级体系模式以省级资金互助中心为最高层，全面负责风险监管，为下级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跨系统资本运作保证体系资本安全有序流通；市、县作为中间层，可跨产业、跨地域调剂资金，保证本地区资金流通状况良好；村级资金互助社作为基础层，利用信息优势，遵循封闭

运行原则，依法吸纳资金，开展业务。农村信用体系缺乏导致保险产业与正规金融在农村地区难以开展，通过借鉴台湾农会模式，由省级政府牵头，各级政府与资金互助组织共同建立农业信用保证基金与农业发展基金帮助农户抵御风险、提升信用(见图4)。

(二) 加强人文关怀

台湾地区农会模式的良好运行除依赖完善体系外，细微处体现人文关怀亦不可忽视：农政方面，重点指导农民提高生产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农会接受地方政府委托，负责粮食代理、划分土地、代发老农津贴；农事方面，从事农业金融、信贷、保险、供销等经济业务，还在农民养老、健康、文化等方面推进社会事业；农推方面，承担农业技术推广及农村妇女与青少年教育事务；传统农村合作组织只有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来自合作社外部，而台湾农会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在组织内部互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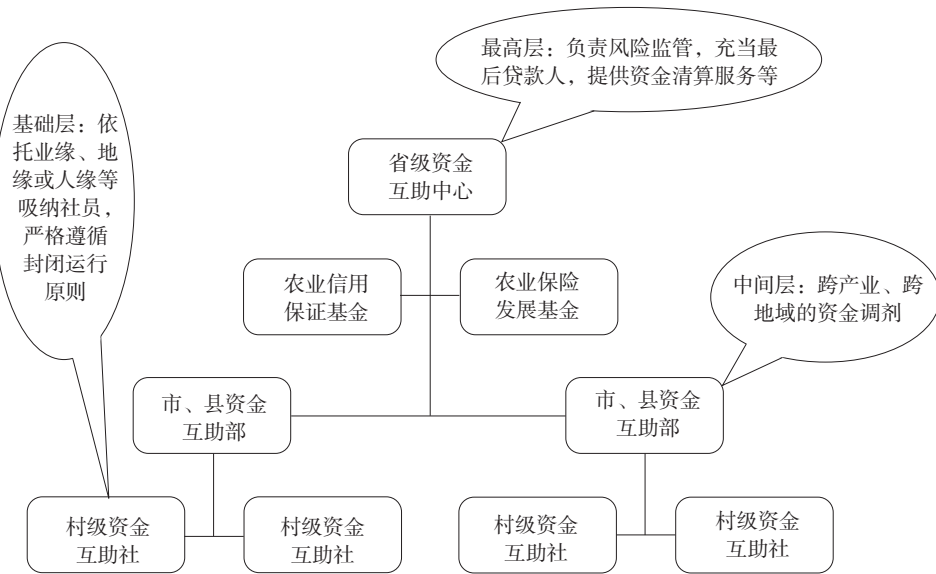


图4 省级农村资金互助体系模式

我国大陆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适时推广社会功能，如农民养老、健康、教育等方面，培养人文关怀氛围，使农户体验“大家庭，小聚居”，与现阶段体系模式配合，推进多领域合作。以人为本的关怀理念会增加农民合作社核心凝聚力，社员间、社员与合作社间逐步形成牢固的价值纽

带，有助于信用环境形成，最终助益农村资金互助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六、结论

综上所述，农村资金互助体系构建需多方考量，我国大陆地区目前除少数地区性互助体系运营外(如山东临沂模式)，整体体系构建尚处无序

④ 资料来源：“台湾农业金融局”官网与调研类数据整理获得。

状态,主要原因有三:其一,法律制度不健全,我国目前尚未出台一部完整面向农村金融市场的法律,导致互助组织资格认定不明晰、退出机制混乱、监管制度缺失等问题^[20];其二,政府支持力度不足,纵观台湾地区农会发展经验,地方政府支持是成功的重要原因^[21],农业产业招商引资较困难,需相关产业与政策支持,如农业保险、农业担保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税收与种养收购政策优惠等,当前大陆地区农业保险与担保业务发展滞后,农业政策落实在不同地区发展不平衡^[13];其三,体系内部治理不明晰,民主管理未真正触及互助资金治理要点,即管理者—成员、管理者—借款者及净储蓄者—净借款者^[22],如不能解决三个群体间的矛盾,势必阻碍互助体系基层构建。

因此,我国互助体系构建需因地制宜,借鉴相关国家与地区成功经验;同时在法律制度、政府政策制定与体系内部结构设计等方面加大研究力度,为构建合理有效农村互助体系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雪友.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困境再探讨[J].上海商学院学报,2015(3).
- [2] 鲁可荣,郭海霞.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发展与管理现状及促进政策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2(4).
- [3] 张争艳.农村金融创新资金互助社发展前景的探索与思考——基于对河南省首家资金互助社发展情况的调查[J].征信,2014(8).
- [4] 丁竹君,尚康.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问题与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13(9).
- [5] 谭文培.农村新型金融机构风险评价与预警指标体系构建[J].湖南社会科学,2014(5).
- [6] 王慧颖.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及其风险管理研究[J].世界农业,2014(10).
- [7] 李红艳.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问题探索[J].农村经济,2014(8).
- [8] 杨森,宋小彩.内部控制视角下的农民资金互助社风险防范策略——基于苏北案例的思考[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4(8).
- [9] 洪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可行吗?——基于监督效率视角的分析[J].经济研究,2011(2).
- [10] 张畅.农户资金互助:认知、机制与逻辑[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6).
- [11] 邓道才,蒋智陶.内生型农村资金互助社引导策略研究——基于安徽六县区调查数据[J].金融经济研究,2013(5).
- [12] 赵艳莉,张庆亮.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监管探讨[J].农村金融研究,2010(6).
- [13] 曲小刚,罗剑朝.农村资金互助社:现状、问题、影响因素和对策[J].武汉金融,2013(5).
- [14] 王杨.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
- [15] 文维虎,邱文龙,文慧枫.构建我国新型合作金融体系的再思考[J].西南金融,2014(12).
- [16] 包宗顺,张立冬,吕美晔,等.农民资金互助社的规范发展[J].学海,2014(6).
- [17] 冯雪芹.我国农村资金互助社的发展现状及政策建议[J].中国农业会计,2014(9).
- [18] 谢勇模,周立.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的融资创新[J].银行家,2015(2).
- [19] 中国合作时报社和安徽财经大学联合专题调研组.2012年中国合作经济年度发展报告[J].中国合作经济,2013(5).
- [20] 郭平川,王杨.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许可证制度的思辨[J].现代经济探讨,2014(6).
- [21] 陈晋,徐振增,杜宇.台湾农会对大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之启示[J].农业经济,2014(1).
- [22] 刘西川,陈立辉,杨奇明.村级发展互助资金治理:问题、结构与机制[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